

# 横沥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(2020年度)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横沥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上级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结合横沥镇工作的实际，采取多种措施，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为抓手，对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高度重视，扎实工作，努力创新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开机制。2020年，横沥镇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59宗，办结49宗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0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2条；动态类信息307条；财政预决算信息3条；办事指南类信息 0条；其他信息389条。

横沥镇根据《广州市南沙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编制了《横沥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》，规范完善了公开内容，积极实行服务承诺制和政务公开制度，将群众和基层最关心的办事机构的管理权限、管理依据、办理时限、办事条件、服务承诺、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，通过政务公示栏形式公开；在政风行风评议区设立群众意见信箱，对外公开监督投诉电话，接受群众有关政务政风的投诉、咨询和建议，及时了解群众所需，最大限度地实现政务公开，全力推进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	12	12
行政检查	2	0	151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168	0	114
行政强制	181	0	3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	76	95310451元
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9	0	0	0	0	0	5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6	0	0	0	0	0	6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8	0	0	0	0	0	18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2	0	0	0	0	0	2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0	0	0	0	0	1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	7	0	0	0	0	0	7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6	0	0	0	0	0	6
(七) 总计		51	0	0	0	0	0	5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0	0	0	0	0	0	1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2	0	1	4	3	0	0	1	4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横沥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还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个别职能部门依法公开、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进一步完善。为此，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，通过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职能职责、开展队伍培训、强化监督考核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关切，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建设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三）进一步加强载体建设，整合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资源，及时发布各类新闻信息，促使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